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因为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实际用水量存在不确定性，合同申报用水量对武汉天马没有强制约束力，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2017-0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就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为2016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合同却于近期才签署的说明

公司从2016年10月起向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实际供水，此后双方一直在对合同进行谈判，近期才对合同条款达成一致，签署了供用水合同。因为公司向武汉天马实际供水开始于2016年10月，同时武汉天马对合同签署日期之前的用水费用需要合同相关条款作为财务核算依据，所以双方将合同履行期限定为2016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

二、合同履行对业绩的影响

1、武汉天马的用水量以实际结算量为准，合同条款中的申报用水量（15,000 吨/日-30,000 吨/日）对武汉天马没有强制约束力，武汉天马有权根据自身生产运行情况调整用水需求，目前武汉天马实际用水量和合同申报量有较大差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武汉天马的用水量与其生产运行情况相关，目前实际供水量与合同存在较大差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公司累计向武汉天马供水 1,125,437 吨，平均供水量 3083.39 吨/日，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和污水处理费）204.81 万元。

3、因为目前武汉天马的实际用水量与合同申报用水量存在较大的不一致性，合同期限内的实际收入难以准确预测。如果武汉天马实际用水量与合同申报用水量一致，根据合同的申报用水量进行测算，预计向武汉天马供水产生的年收入为 996.35 万元至 1992.70 万元之间，因武汉天马实际用水量可能存在较大变动，因此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以实际运行的结果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因为向武汉天马供水毛利润率的测算需要考虑未来供水资产的更新，供水结构的变化和供水总量的波动等因素产生的影响，目前尚无法进行具体测算，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合同履行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向武汉天马供水 2016 年收入为 55,80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0.25%，2017 年上半年收入为 1,276,353.98 元，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3.07%，目前公司对武汉天马没有依赖

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即使未来武汉天马实际用水量达到申报用水量，根据周边区域潜在用水需求和客户增长速度，公司对武汉天马产生依赖性的可能仍然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武汉天马的实际用水量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相比申报用水量可能会有较大的波动，因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难以准确预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运营总体上有积极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供水业务的收入和区域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供水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对财务数据的测算情况请参考本公告第二条“合同履行对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合同实际履行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